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達成復牌指引所進行之工作狀況及進展之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如下：

- a)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 本公司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核數師所提出之尚待解決審核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人員**」)對該等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人員一直進行實地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告。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之編製、落實及刊發已經延遲，以待有關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之獨立調查結果。

##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銷售及買賣紙品及包裝紙、辦公室消耗用品、快速消費品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租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森信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紙品貿易)因其無力償債而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重組其資產、業務及企業架構，從而改善其表現，並提升包括營運資金在內的資源運用效率。

## 潛在重組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本公司債權人積極溝通，並正識別及聯繫潛在有意人士，藉以探索制訂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之選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額外公告。

## 有關清盤呈請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更新資料

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法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百慕達法院有關呈請聆訊之首個應訊日期已經定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香港法院頒授法令(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則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